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34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子晉

選任辯護人 謝佳綦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易字第191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17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454號、第17064號、第17774號，追加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8772號、第187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林子晉（下稱被告）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共5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量刑部分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法律適用部分，均沒有無上訴等語（本院534卷第87頁），則被告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為本院審理範圍；至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不在本院審判範圍，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希望維持原審之緩刑宣告等語。

三、上訴論斷的理由：

（一）本件原審認定被告犯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1 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詳後述）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2 項之一般洗錢罪，共5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
03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5罪）
04 處斷。因被告明示僅就量刑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應依據第
05 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如附件）作為審查原審
06 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

07 (二)新舊法比較：

08 1.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9 (1)被告經原判決認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0 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
11 年7月31日經總統制定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
12 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
13 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
14 行。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將刑法第339
15 條之4之罪列為該條例之詐欺犯罪，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6 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將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17 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或達1億元區分不同
18 刑度，然因本案原判決附表各編號所示詐欺所獲取之財物均
19 未逾500萬元，自無上開條例第43條之適用，且原判決有關
20 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範圍，則本院無庸就被告此部分
21 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比較。

22 (2)刑法詐欺罪章裡並無自白減刑之相關規定，但新公布之詐欺
2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24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25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26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2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28 定，但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參與詐欺，自無上開規定之適
29 用。

30 2.洗錢防制法：

31 (1)被告行為後經原審認定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雖因洗錢防制

01 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將修正
02 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新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3 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然因新舊法對於
04 洗錢行為均設有處罰規定，且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
05 本院審理範圍，則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
06 進行比較，至於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部分，因
07 屬本院審理範圍，此部分有新舊法比較適用（詳後述）。

08 (2)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
11 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
12 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
13 日起生效施行。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15 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
16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7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18 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9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0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2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2 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
23 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
24 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
25 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26 定。經比較之結果，中間時及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
27 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
28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9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30 1.原判決已詳為說明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於量刑
31 審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

01 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定應執行刑及宣告緩刑之理由，
02 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經本院查核後確實與卷證相符【見附
03 件所示原審判決理由欄二、(四)、(五)、(六)、(七)、三】。本院審
04 核原判決雖未及比較新舊法，惟於判決結果無影響，認事用
05 法難認違誤，且原審量刑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
06 形，並無違法或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應予維持。

07 2.被告上訴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不當之處，其上訴為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長夏追加起訴，檢察官
11 黃彩秀、鍾岳聰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14 法官 王俊彥
15 法官 曾鈴嫻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洪以珊

22 附件：

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4 112年度審金易字第191號

25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17號

26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被 告 林子晉

01 選任辯護人 謝佳綦律師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4
03 54、17064、17774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18772、1877
04 3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審理並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林子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陸
07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叁年。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子晉明知在我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資力、身分限制，如非
10 供犯罪使用，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供匯款後，再要求他人提
11 領後轉交款項或轉匯之必要，應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與他
12 人使用，可能遭詐欺犯罪者作為不法收取詐欺款項之用，亦
13 預見受他人指示提領金融帳戶內來源不明款項再轉交或轉匯
14 之情形，極可能係詐欺集團為取得犯罪所得之行為，且可藉
15 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仍於民國112年6
16 月初某日，以LINE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
17 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資料，提供給真實姓
18 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EURONEXT」之人及其所
19 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與「EURONEXT」、真實姓名、年籍
20 不詳，LINE暱稱「TNCN客服」之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
21 員，共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2 財、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去向而洗錢之各別犯意聯絡，由詐
23 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時間，以如附表
24 編號1至5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吳○峰、薛○偉、許○婷、
25 鄭○岱、黃○婷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至5所
26 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金額，至林子晉上開中國
27 信託帳戶，復由林子晉依「EURONEXT」之指示，轉匯詐欺贓
28 款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製造金
29 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
30 該犯罪所得。

31 二、案經吳○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許○婷訴由雲

01 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薛○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
02 局、鄭○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及黃○婷訴由
03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4 起訴。

05 理 由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子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07 坦承不諱（見審金易191號卷第49、123、139、153頁），核
08 與告訴人吳○峰、薛○偉、許○婷、鄭○岱、黃○婷於警詢
09 時之證述相符（見警一卷第59至63頁，警二卷第9至12頁，
10 偵一卷第11至13頁，偵四卷第13至19頁，偵五卷第25至28
11 頁），並有中國信託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社
12 交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13 錄擷圖、轉帳紀錄、告訴人許○婷提供之虛擬貨幣平台APP
14 擷圖、告訴人鄭○岱、黃○婷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15 及投資交易平台擷取照片、轉帳交易明細資料、被告之永康
16 分局鹽行派出所報案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見警一卷第35至4
17 9、75至82頁，警二卷第41至71、75頁，偵一卷第17至24
18 頁，偵四卷第43至49頁、偵五卷第37至49頁），足認被告之
19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行均堪認定。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3 之一般洗錢罪。其與「EURONEXT」、「TNCN客服」及所屬詐
24 欺集團成員，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
25 犯。

26 (二)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是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
27 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2罪名，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
28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9 (三)被告所犯上開5罪，犯意有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30 (四)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31 份附卷可考，素行尚佳，其於本案提供其名下中國信託帳戶

01 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並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購買虛擬貨幣
02 後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並非擔任詐欺集團之首腦或核心人
03 物，且犯後坦認全部犯行，並與告訴人吳○峰、薛○偉、許
04 ○婷、鄭○岱、黃○婷全數和解或調解成立，約定賠償告訴
05 人吳○峰新臺幣（下同）4萬元、告訴人薛○偉3萬元、告訴
06 人許○婷2萬5千元、告訴人鄭○岱2萬5千元、告訴人黃○婷
07 1萬元，並全數給付完畢，告訴人許○婷、薛○偉、鄭○
08 岱、黃○婷亦均請求本院從輕量刑，有本院和解筆錄、調解
09 筆錄、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刑事陳述狀各1份、
10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和解書各3份在卷可參（見審金易191
11 號卷第54-1、73、81、91、115至117、131至133頁，審金易
12 17號卷第43至44、59頁），足認為被告犯後態度尚屬良好，
13 且已盡力填補其犯罪所生損害。綜合考量上情，本院認若對
14 被告處以法定最低度刑度即有期徒刑1年，仍屬情輕法重，
15 爰就被告本案5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依刑法第5
16 9條規定酌減其刑。

17 (五)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18 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9 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20 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1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
22 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而被告就上開各次洗錢犯行，已於本
24 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是就其所犯洗錢罪部分，
25 原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
26 經前述論罪後，就被告上開犯行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27 詐欺取財罪，並未論以洗錢罪，自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28 用，惟就其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得作為本件量
29 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30 (六)本院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中國信託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非
31 法使用，及依指示轉匯該帳戶內款項，造成如附表編號1至5

01 所示告訴人分別受有10,000元至96,071元不等之財產損失，
02 且對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惟念其於本院
03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本案加重詐欺、洗錢犯行，並與告訴
04 人5人全數和解或調解成立，且依約賠償告訴人5人完畢，均
05 如前述，足見其犯罪所生損害尚有部分彌補；併考量其自陳
06 大學在學之智識程度，且為建教合作生，月收入約2萬8千
07 元，未婚，無子女，租屋獨居等一切情狀，就其如附表編號
08 1至5所示之罪，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依刑法第41條第
09 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以「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以下之刑之罪」為限，本件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1 財罪，最重本刑為7年有期徒刑，並非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之罪，是縱均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依上開規定反
13 面解釋，仍不得易科罰金，惟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請
14 求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15 (七)另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係採限制加重原
16 則，本院審酌被告所犯5罪，侵害法益相同，犯罪時間集
17 中，犯罪手法近似，侵害對象為5人等情，定如主文所示之
18 應執行刑。

19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且犯後坦承犯行，尚知
21 悔悟，其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然犯後積極與告訴人5人和
22 解或調解成立，並全數給付完畢，均如前述，足見其有心彌
23 補自己犯罪所生損害，信其經此次刑之宣告，應知警惕而信
24 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5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3年，以
26 啟自新。

27 四、被告於警詢時均供稱其並未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取報酬（見
28 警一卷第27頁，警二卷第6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確有
29 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庸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長夏追加起訴，檢察官
02 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逸寧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潘維欣

12 附錄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表：

2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吳○峰	於112年6月10日16時57分許，以社交軟體Instagram暱稱「Katie」與吳○峰聯繫，並佯稱可投注運動賽事云云。	112年6月10日19時59分許	50,000元

2	薛○偉	於112年5月16日20時4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怡雯」、「Candy」、「張天佑」與薛○偉聯繫，並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6月8日 20時55分許	50,000元
			112年6月8日 20時56分許	46,071元
3	許○婷	於112年6月5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BIBI」、「Customer Service」與許○婷聯繫，並佯稱因購買虛擬貨幣操作錯誤，需支付解凍金才能出金云云。	112年6月10日 17時22分許	32,000元
4	鄭○岱	於112年6月9日，以社交軟體Instagram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Mei工作指導」、「威策略K線權威」、「雅雯」與鄭○岱聯繫，並佯稱可代操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6月12日 14時41分許	30,000元
5	黃○婷	於112年6月12日15時37分許，以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創富計畫」、「Coin Dax」與黃○婷聯繫，並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6月12日 16時44分許	10,000元

卷宗名稱對照表：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1	平警分刑字第1120028501號卷	警一卷
2	雲警螺偵字第1121001535號卷	警二卷
3	橋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5454號卷	偵一卷
4	橋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064號卷	偵二卷
5	橋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774號卷	偵三卷

(續上頁)

01

6	橋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8772號卷	偵四卷
7	橋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8773號卷	偵五卷
8	本院112年度審金易字第191號卷	審金易191號卷
9	本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17號卷	審金易17號卷